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双系统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LNN2024-G3-038-ZYZC

采 购 人: 广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系统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2024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NN2024-G3-038-ZYZC

项目名称:双系统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8.0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8.08 万元

采购需求:

<u>/</u> 分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78.08</u>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		预算金额
11, 3		单位	间女以外而水风石成为女水	(万元)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移动	
			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	
			一步提升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	
	双系统移动		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	
			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	
			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 168	
1	警务通讯服	1 项	套移动警务36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	178.08
	务		务内容:	
			(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个月);	
			(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	
			务;	
			(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 年 4 月 8 日</u>至 <u>2024 年 4 月 18 日</u>,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

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文件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4月2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u> 4 楼)(详见 4 楼进门左边 LED 屏)。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4月29日8时30分00秒——9时00分00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某单位_____ 地址: 南宁市 联系方式: 刘先生; 0771-8806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冰、岑昌桦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	双系统移动 等	1 项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在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推进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等警务信息化应用,进一步提升日常警务工作的效能,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治"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公安部移动警务建设标准,结合基础电信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不少于 168 套移动警务 36 个月的使用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 个月); (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三)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二、服务内容细则 (一)提供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36 个月) 提供对应不少于 168 套警务终端 36 个月的提供对应不少于 168 套警务终端 36 个月常规配套数据流量服务; ▲1.每台移动终端提供不少于 80GB/月流量; 2.提供所有终端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月统计服务缴费号码套数,并生成采购人使用号码缴费清单报表,每月 25 目前提交采购人确认,如采购人服务缴费号码有新增或变动情况,由采购人公文发文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 8 小时内响应处理。 ▲4.采购人如产生人员调动,服务期内应保留人员号码,取消套餐服务。新调入人员可重新开卡,沿用套餐资费份额,且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二)提供定制化的双系统警务终端使用服务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要求;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 161.4mm(长)x 76mm(宽)x 7.95mm(厚)		

- 3. SIM 卡: 卡槽 1: nano SIM 卡 卡槽 2: 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 (NM 存储卡)。
- ▲4.存储: RAM≥12GB, ROM≥512GB, 存储卡支持类型: NM 存储卡。

▲5.CPU: 国产芯片

- 6.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
- ▲7. 屏幕: ≥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
- ▲8. 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 9.电池容量: ≥4750mAh (典型值), 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 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 兼容 9V/2A 快充。 无线充电: 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 10. 传感器: 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 11. 防尘防水: 支持防尘抗水(IP68)。
- ▲12.操作系统安全要求: <u>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u>,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u>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 ▲13.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 ▲14.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 战略要求。
 - 15.NFC 应用: 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16.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7. 可适配<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终端安全管控、即时通讯及移动警</u> 务数字证书软件。

18.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19.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供货时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 提供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

投标人提供以下针对警务终端的维保服务:

- 1.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 4 小时内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2.在终端遗失时,提供<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u>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 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 ▲3.整机保修服务:提供1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2年延保服务。
 -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168 套空中加密证书服务。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1)内置安全芯片 inSE;
- (2)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 (3)支持密钥管理;
- (4)支持数据加解密;
- (5)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 (6)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 (7)支持 SKF 国密接口:
- (8)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SM4 加/解密速率: 不低于 15Mbps;	
(11)SM2 签名验签速率: 不低于 5 次/秒;	
(12)SM3 计算速率: 不低于 30Mbps。	

▲一、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并交付使用。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期: 3年(服务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分项有特别要求按分项要求执行)。
- 2. 终端服务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 3. 服务响应和故障处理要求:要求 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售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 72 小时内。
- 4. 为确保采购人移动警务使用不中断,此次采购服务配套延用原移动警务号码,无需民警重新办理入网手续, 并由中标人提供流量套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SIM 卡更换服务。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负责对采购人系统管理员提供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 运维技巧等。
- 6.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中标人要求严格遵守广西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 务的需要。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 报价含括:
-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5) 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该项目合同总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具体方式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5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项目终端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 61.7%合同款;第二期于 2025 年 5 月前采购人支付 28.3%合同款;第三期于 2026 年 5 月前采购人支付 10%合同款。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 6. 中标人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提供的终端及其配件必须在服务期满后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 7.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产品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8.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不包括警务终端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采购人制定了民警自行购买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按36个月),即:国内主叫语音通话≥1500分钟/月,国内短消息≥100条/月。为了确定具体套餐内容和资费价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按《移动警务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和资费报价表》格式填报套餐内容和报价。该套餐内容和报价将作为民警自行向中标人购买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的标准。
- 9. 中标人在提供三年服务期间,出现服务规模性中断故障(终端网络故障达终端数量的 10%以上或单项服务内容整体故障)、安全管理事故或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上述行为发生年度内的阶段合同款。每出现一次该行为的,延期三个月支付对应的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

-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

体系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要求

业绩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要求

(二) 其他要求

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下内容删除,写"无")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0.0	的特定条件。
6.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则, 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7. 2	□允许分包						
1.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移动警务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和资费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13. 1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1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0</u>月至 <u>2024</u>年 <u>3</u>月内连续 <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0</u>月至<u>2024</u>年<u>3</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 或 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保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16.2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5) 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17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 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19.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_四_份;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3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3)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frac{1}{\sigma}\)\(\f
	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备注:
	 1.根据《桂财规〔202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
	 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
	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
35. 1	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
	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支付合同款。
	3. 采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支付合同款。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采购合同的;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
38. 2	2618199,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53020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
	现场提父原规办理业务时间: 母大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0.1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
39. 1	准价格上浮 <u>%</u>)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40.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0.2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10.2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 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 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 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 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 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1711110004	1 •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ì	r					
本期支付合计	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万个	仟 佰 拾 元	•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	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等方面是?	昏违反合同约定或	者服务	规范要才	文;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文、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讨件)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	并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村	勾的意见(盖章) :						
中标或者成为	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	机构的:	意见(盖	 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_		联系电话: 年 /	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 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只有基本框架,配
			套服务终端功能配置达到项目要求。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
		(1)技术方案分	架构合理,主要设备和配套服务终端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系
		(满分 15 分)	统功能配置齐全。
			四档(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能结合现有网络
			的现状的分析对无线网络进行规划,论述准确,技术先进,
			主要设备和配套服务终端性能好,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
			设计紧密结合全程全网的建设理念。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实施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
2	技术分		员安排及施工进度计划的。
2	(满分65分)		三档(10分):实施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
			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计划,能提供实施人员不少于2人(须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
			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实
		(2)实施方案分	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并有赶工措施,有施工规范
		(满分 15 分)	及质量要求,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
			四档(15分):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
			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
			及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人员配置充分,能提供实施人员不少
			于 5 人 (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任意三个月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有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并有赶工措施,
			有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程序、有

T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提供系统联调及
		项目验收方案的。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
		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的。
		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
		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不少
		于 5 人的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
		三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
		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售
	(3)售后服务方	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有 7x24 小时服务电话,有本地售后
	案分(满分 20	服务机构,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
	分)	伍。
		四档(2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
		 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售
		 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有 7x24 小时服务电话,有本地售后
		 服务机构, 具备不少于 15 人的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
		 伍,有应急维护方案和应急组织架构,故障时有替代产品且
		 有备件库,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能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
		 务和定期回访的。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有基本框架,可派出应
		急保障车辆不低于1辆;
		三档(10分):提供完整应急保障方案,具备无线通讯
		保障能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可派出2辆(含)以上
		的应急保障车【投标文件提供保障车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
	(4)应急保障方	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
	案分(15分)	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车辆的承诺函】;方案中应急保
		障人员配备、投入构成情况满足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四档(15分):提供完善可行应急保障方案,无线通讯
		保障能力突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大型赛事或
		集会,可派出 4 辆(含)以上的应急保障车【投标文件提供
		保障车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
		冰岸十二八甲十十四日 3天世 17 17 17 17 17 17 17 1

			称一致)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车辆的承诺函】,应急保障人员配备、投入构成情况满足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信 誉 与 业 绩 分 (满分 20 分)	间,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只算一个业绩)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获得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GB/T16868-2009)、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	分 =1+2+3	1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元)		
		详见采购需求						
	世见开标—监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但不 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未交付技术资料的, 视为没有交付服务成果及货物。
- 4、本项目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

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时间: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 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本项目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u>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u>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项目终端到货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61.7%合同款;第二期于 2025 年 5 月前甲方支付 28.3%合同款;第三 期于 2026 年 5 月前甲方支付 1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该项目合同总额 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具体方式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按照合同提供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 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
-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 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 6、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了	文
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然	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格	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表	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旦日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个	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	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	Н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移动警务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套餐内容和资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移动警务语音通话及短消息 使用服务套餐内容		次弗从坎		
运营商	国内主叫语音通话 (分钟/月)	国内短消息 (条/月)	资费价格 (36 个月)	其他服务	备注
					采购人要求的套餐 内容:国内主叫语 音通话≥1500分钟 /月,短消息≥100 条/月

注:投标人填报的该套餐内容和报价,作为民警自行向中标人购买语音通话及短消息使用服务的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u></u>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3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	l录名单,完全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	条件,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	2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	1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	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	称(公	·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地 :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_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	称:				
	我	(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u>#</u>	<u>性名)</u> 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技	没标活动,并	代表	我方全权办
理针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口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	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	6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	本授	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 因授权的撤	销而5	<u> 夫效。</u>
	委托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	托代理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	印件	
委扫	E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委扫		·份证号码:				
				投标人	. (盖/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	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或:	盖章,委托代	選人	必须在授权
委扫	L 书上亲笔	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2. 供应商	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然人时,本招标文 位	件规定的法定	2代表	人指负责人
或者	首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	业执具	烈上的负责
人,	本招标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	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	其他组织投标时"我	方"是指"我单位	五",自然人	投标时	寸"我方"
是指	言"本人"	0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 求			
交付或者实 施时间及地 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及60人並次得先 50人間200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	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4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 ;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5) 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XXXXXX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保密承 诺书

为保护采购资料不被泄露或滥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实施办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广西自治区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

- 一、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电子文档或 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 图片等相关信息只用于本项目使用。
- 二、除采购人主动公开信息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图片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授权方可执行。
- 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确保不泄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四、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数据资料,文件和数据资料要单机处理,不准在与互联网和局域网相链接的计算机上操作和存档。

五、开标结束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纸质文件交招标代理公司保管,电子文件自行删除、销毁。

六、一切因我公司泄漏本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我公司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外	分标: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Ļ	以上性能配置	置清单中	"货物	名称、数量及单位	位、品牌、	规格型	号、制造商、	
原产地	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							
无,均	真写有缺漏的	勺, 作无	效投标	处理。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立、品片	卑必须与"开	
标一览	标一览表"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	人(盖公司	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rr in A t-

技术偏离表

所投	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u> </u>	·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j: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Į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
,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_	日,就质疑事项	质作出了答	复/没有在法
月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り投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2	/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